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 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永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永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相关委员会职务。何永达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何永达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何永达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何永达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永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何永达先生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何永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4-03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桂旋女士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沅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合理统筹各项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4-037 号公告。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桂旋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4-03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68 号),上交所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14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系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合理统筹各项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4-03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 16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赵质斌先生,独立董事蔡春先生、江文熙先生、吴韬先生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合理统筹各项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

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4-037 号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斐先生、赵质斌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2 元

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2,624,4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96,473.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7	-	2024/5/28	2024/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孙任靖、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6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68 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4-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至 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yingjia.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秦海先生;独立董事王善勇先生;副总经理广家权先生;董事会秘书孙汪胜先生;财务负责人蔡雪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至 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yingjia.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64-5231473

邮箱:stock@yingji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为张昕冉先生、董帅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国泰君安《关于变更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董帅先生因国泰君安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夏姗薇女士(简历附后)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接替董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昕冉先生、夏姗薇女士。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董帅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保荐代表人夏姗薇女士简历

夏姗薇女士,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夏姗薇女士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 年 4 月
移动用户数	41,34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8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568
其中:5G 套餐用户数	33,16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90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296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230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8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14
固定电话用户数	9,981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5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21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现将截至 2024 年 4 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104,066.6 万户
5G 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7,115.0 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54,045.9 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 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10,560 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0%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5%
	截至 2024 年 4 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601 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 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 5G 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 行业虚拟专网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 5G 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 *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全体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家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60 人,出席持有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65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总数的 88.24%,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650,0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俊杰、朱春英、潘庆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黄俊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650,0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或授权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确定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

8.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10.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650,00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对应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15: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财务总监许安宇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3 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千页科技享有的权益,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3,308,218.65 元收购曾小川先生持有的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页科技")8.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千页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43.04%增加至 51.04%,公司将合计控制千页科技 73.51%的表决权,千页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曾小川先生,中国国籍,证件号:5108221985********,住所:四川省青川县乐安镇,目前担任千页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CTWY35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907,324 元
法定代表人	曾小川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车间栋 1-2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自动监测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各类探测器、控制器、传感器、防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无人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消防产品、安防设备、消防摩托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护、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机电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抢险;工程设计;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消防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2.1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8,513	43.04%	65.51%
曾小川	7,210,276	34.49%	34.49%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4,191	8.39%	0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275	7.68%	0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8,069	6.40%	0
合计	20,907,324	100%	-

2.2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71,099	51.04%	73.51%
曾小川	5,537,690	26.49%	26.49%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4,191	8.39%	0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275	7.68%	0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8,069	6.40%	0
合计	20,907,324	100%	-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576,549.39	57,589,298.11
负债总额	26,781,377.31	34,543,635.80
净资产	84,795,172.08	23,045,662.31
应收账款	28,792,048.56	37,876,145.72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72,024.94	66,753,920.09
营业利润	-4,764,985.57	8,891,360.56
净利润	-4,791,597.97	7,976,314.59

4、千页科技的其他股东成都勃昂、云石鸿瑞、成都储昶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5、截至目前,千页科技权属清晰,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千页科技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核查,千页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曾小川

丙方:四川千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1.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最终确定的每股价格【7.9567】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2、本次股份转让的方案

2.1 按照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7.9567】元,甲方同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丙方【8.00】%的股份(即【1,672,586】股股份),收购总价为【13,308,218.65】元。

2.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丙方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数(股)	股份比例
曾小川(乙方)	【5,537,690】	【26.49】%
成都勃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54,191	【8.39】%
淄博云石鸿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275	【7.68】%
成都储昶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8,069	【6.4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10,671,099】	【51.04】%
合计	【20,907,324】	100.00%

2.3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丙方股东按照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丙方确保在交割日前通过含有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本结构相关内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与工商登记的安排

3.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应章程修正案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甲乙双方应当予以配合。

3.2 针对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3.2.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6,654,109.33】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2.2 自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应章程修正案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6,654,109.32】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4.1 乙方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丙方应实现《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经营目标,即丙方在 2024 年-2027 年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依次应当达到 96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2,100 万元。丙方在 2024 年-2027 年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应当达到 5,860 万元。

4.2 上述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将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该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丙方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应当以审计报告为准。

4.3 如丙方 2024 年-2027 年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承诺累计净利润(即 5,860 万元),则乙方除需完成《增资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外,还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支付的本次股份转让总金额。

5、违约责任

5.1 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违约方并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快按照通知列明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千页科技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进一步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公司在千页科技享有的权益,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完成后,千页科技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 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1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海坚、李文秀、蒋孝文、郑春燕、马腾、方勇。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公司在千页科技享有的权益,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3,308,218.65 元收购曾小川先生持有的千页科技 8.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千页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43.04%增加至 51.04%,公司将合计控制千页科技 73.51%的表决权,千页科技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1,6351,900 股及再质押 1,300,000 股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 9,7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5%。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段佩璋先生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1,635,19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质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 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43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重新进行了质押,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1,300,000	否	否	2024-5-17	2027-5-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63%	1.39%	生产经营
合计	-	1,300,000	-	-	-	-	-	5.63%	1.39%	-

质押用途:生产经营。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8,434,000	9,734,000	43.15%	10.43%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8,434,000	9,734,000	34.96%	10.43%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5 月 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